

# 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6〕11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38号建议的答复

秦小兰代表：

《关于在象峰巷西段巷口（鲤中办事处出口）-象峰巷东段巷口（中闽百汇入口）十字路口增设斑马线的建议》（第133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您建议中反映的人车混行问题，立即组织现场踏勘。象峰巷西段巷口至东段巷口路段紧邻西街与新华路红绿灯路口，目前该路口已配套完善人行横道、行人信号灯等过街设施，可充分满足周边群众过街需求。若在象峰巷东西巷口之间增设斑马线，因与现有过街设施间距过近，不符合人行道设置规范；且新华路车流量较大，增设斑马线将直接影响机动车通行效率，容易引发拥堵、加剧通行秩序混乱，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，故暂无法实施增设斑马线。

下一步，我局交警支队将持续关注该路段交通流量变化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强化交通秩序管控，兼顾文旅发展需求，全力保障

群众出行安全畅通。

衷心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领导署名：李森建

联系人：唐勇

联系电话：28018028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；  
市政府督查室。

